



E 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5 年 8 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 e 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科林研發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召開優質企業啟始會議

科林研發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2016 年，為全球知名半導體設備製造商，現於 115 年 8 月 26 日召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AEO 啟始會議，由該公司總經理陳建倫主持，並邀集該公司 AEO 團隊主要成員參與。由本關蔡玉梅副關務長率業務二組林崇真組長及相關驗證小組人員到場見證，並期許該公司順利取得 AEO 認證，加入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行列。

業者導入 AEO 制度，可全面檢視公司作業程序及提升安全風險預防對策，強化各項安全機制，優化企業形象與國際競爭力。海關持續與其他國家簽署 AEO 相互承認協議，使我國 AEO 企業之貨物在他國亦能享受便捷通關之優惠。目前我國已與美國、新加坡、以色列、韓國、澳大利亞、日本、印度、紐西蘭、瓜地馬拉及加拿大等國家完成 AEO 相互承認協議之簽署。歡迎優質供應鏈業者加入 AEO 認證行列，如需進一步瞭解申辦優質企業相關規定，請洽本關業務二組服務課（03）383-4265 轉分機 3630、3640 及 3680，或瀏覽[臺北關中文版網站](#)「優質企業 AEO 專區」。

◎海關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優化保稅倉庫實務管理

海關於 115 年 7 月 20 日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為落實節能減碳及無紙化政策目標，新增保稅倉庫實收資本額增加，除得以書面報備外，亦得透過保稅智慧服務平臺以線上申請報備代替換照作業。又保稅倉庫特定倉位（如倉庫中央區域）並無牆面可供標示，增訂保稅倉庫區號，除於牆上標明外，亦可透過其他方式，如由天花板懸掛或於地面標示。另為維護業者及旅客權益，並考量購物商店銷售用保稅貨物有委外維修瑕疵品的需求，故增訂購物商店自用保稅倉庫得經海關核准，送外辦理維修。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內容，已刊載於財政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歡迎民眾及保稅倉庫業者上網查詢。

◎臺北關加強查緝電子煙及新興毒品之力度，阻絕非法物品於境外

為防堵電子煙及新興毒品對國人之危害，衛生福利部研議修正「菸害防制法」，將加重電子煙之罰則。未來凡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及展示電子煙之行為，最高可處 7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一般民眾若持有、使用電子煙，最高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之罰鍰。

為執行行政院「全面落實源頭嚇阻，阻絕違法供應鏈」之政策目標，海關將持續強化查緝量能確保邊境安全。115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已緝獲電子煙主機 760 台、煙油（彈）7,780 瓶、相關零組件約 217,080 件及依托咪酯 7.99 公斤。本關將持續加強電子煙產品之邊境查核，阻絕不法貨物於關口，請民眾及業者切勿以身試法，也歡迎各界踴躍檢舉走私並提供情資（檢舉專線：0800-038265；非上班時段：03-3982308），全民一起維護社會安全。

◎籲請商民遵期繳納罰鍰，以免影響財產及通關權益



遭海關裁處罰鍰時應如期繳納，逾期未繳，海關將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恐影響商民財產及通關權益。商民虛報貨物進口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或入境旅客攜帶超量菸酒未依規定申報，違反菸酒管理法，海關將依法裁處罰鍰，若受處分人置之不理，案件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後，將就受處分人財產進行強制執行，受處分人之薪資、存款、不動產、動產及股票等皆在可執行範圍內，且受處分人尚需額外負擔因行政執行所產生之必要費用；此外，海關亦得停止受處分人之貨物進出口通關，甚至拍賣貨物以清償受處分人欠繳款項，受處分人之信用、商譽及公司營運等均可能遭受影響。收受罰鍰通知時應儘速如期繳納，倘對罰鍰內容、繳納期限及繳納方式有疑問，可來電向本關洽詢（電話：03-3834265），以保障自身權益。

◎海關對民眾使用 EZ Way APP 所生疑慮補充說明

民眾質疑 1. 電商系統直接綁定，且報關業者不受理紙本委任一節，現行法規明定線上委任與紙本委任得擇一採行，實務上跨境電商平臺雖多預設民眾已註冊 EZ Way APP，並要求民眾須先確認委任才發貨，惟民眾尚未註冊 EZ Way APP 或人在境外無法確認委任狀態，仍可要求報關業者使用紙本委任報關，上開質疑應屬誤解。

民眾質疑 2. EZ Way APP 蒐集個資等疑慮，經查關貿公司為符合「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所定安全性需求之通關網路業者，且為數位發展部所訂「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一類非公務機關，該公司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依該辦法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作為該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之指導文件。此外，該公司已通過 ISO 27001 資安國際認證及 ISO 27018 個資管理系統標準認證，並自建資安監控中心，且通過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服中心資安聯防監控連通測試，符合資訊安全性要求，請民眾放心。

民眾質疑 3. 海關未委託關貿公司建置 EZ Way APP，為何該公司可逕行開發？民眾與報關業者間委任行為，係屬私法關係，而 EZ Way APP 僅係一線上委任工具，協助報關業者與進口人於報關前確認該委任真實，無涉報關業務，爰係由關貿公司配合業者需求自行開發，並非海關委託該公司建置。

115 年 7 月 29 日關務署彭署長英偉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委員質詢海關是否編列預算將 EZ Way APP 收回公營等議題，表示此一議題牽涉重大政策變更，將審慎評估研議，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未表示逕行將 EZ Way APP 收回公營，網紅及媒體所述應屬誤解。

◎財政部公告對自越南產製進口特定冷軋不銹鋼扁軋鋼品展開反傾銷調查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越南產製進口特定冷軋不銹鋼扁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及回溯課徵反傾銷稅，財政部依申請書所附資料認進口涉案貨物已達傾銷及損害我國產業之合理懷疑，為查明國產同類貨物是否遭受進口產品不公平競爭，經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結果，於 115 年 8 月 14 日公告展開調查，以維護國內產業公平合理貿易環境。

本案特定冷軋不銹鋼扁軋鋼品為捲盤狀或非捲盤狀，經冷軋後，不論是否經任何表面處理或進一步加工之冷軋不銹鋼扁軋鋼品，厚度 0.05 公厘（含）以上至 6.10 公厘（含）以下，並排除表面經塗鍍或被覆金屬之鋼品；主要供加工處理為不同之用品，應用於餐廚用具、食品、家電、建築裝潢、航太、石化、機械及交通業等。利害關係人如欲就涉案貨物範圍或公告內容表示意見或提供資料，請於公告日起 20 日內將書面資料提供關務署（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13 號）。

涉案製造出口商如充分配合反傾銷案調查，得獲核定個別傾銷稅率，而我國廠商進口應課徵反傾銷稅之涉案貨物時，須提交涉案廠商生產並直接出口至我國之證明資料，經海關審核後，方得適用該廠商之個別稅率。因此倘進口商欲向財政部就本案申請接受調查，建議通知相關交易之國外出口商或製造商一併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以維權益。

申請書公開版及展開調查公告請至財政部關務署官網（<https://web.customs.gov.tw/貨物通關/反傾>）



銷及平衡稅措施/調查中案件-反傾銷稅案) 查閱或下載。如有疑問，請電洽關務署諮詢專線 (02) 2550-5500 分機 1032。

◎中國機車業者鼓吹違法輸入 海關將嚴查嚴懲絕不容忍公然向公權力挑戰之行為

近期中國大陸機車業者於網路聲稱「查扣一台送一台」並願資助違法輸入行為，海關掌理邊境管制與走私查緝，依法行政絕不妥協；任何企圖規避進口管制之行為，均將依法嚴查嚴辦。

依現行規定，重型機車整車及機車引擎輸入規定均為 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項目），目前國內完全未開放自中國大陸進口。海關與貿易及警察機關合作，提供相關報關資料供其實施境內管理。海關於邊境持續落實國家貿易管理政策，嚴防中國大陸製機車及引擎以虛報、走私、化整為零等不法方式，闖關進入國內市場，呼籲業者與民眾切勿心存僥倖，務必先行確認相關輸入管制與審驗法規，切勿受不實宣傳誤導而觸法受罰。

◎海關為 0822 豪雨災情受災商民提供各項協助措施

近日受熱帶性低氣壓及西南氣流影響，部分地區降下豪雨造成災情，請民眾注意自身安全及備妥防災設施，海關秉持從寬、從速原則，提供受災商民減免關稅、救難物資免稅進口與快速通關及受損保稅物品除帳等協助措施。協助措施補充說明如下：

- 1、進口貨物受損免稅：進口貨物起卸以後，驗放以前，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遭受損失或損壞致無價值者，得依關稅法第 50 條規定免徵關稅。已繳關稅且於提領前遭受天災事變致毀損者，亦得依關稅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退稅。
- 2、救難物資免稅通關：政府機關為緊急救難自行進口或受贈的器材及物品，得依關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徵關稅。若未能及時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例如內政部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免稅文件，得依關稅法第 18 條規定先向海關辦理押款進口。
- 3、救濟物資先行通關後補文件：進口供災區救災與重建所需民生物資、醫療藥品及器材、工程機械與器（機）具及設備、環境清理消毒所用機具及藥劑等救濟物資，因時間急迫無法及時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免稅核准文件時，依救濟物資進口免稅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可向進口地海關具結係供救災及重建之用，准予先行免稅進口。但申請人應於貨物放行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依同法條第 1 項規定補辦申請程序。
- 4、受損保稅物品除帳：海關監管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免稅商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科學園區、科技產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業者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保稅貨物遭受災害而致損毀，得依各該法規申請核實除帳。
- 5、外銷品進口原料沖退稅期限可展延：因天災事變致無法如期辦理原料沖退稅，可依關稅法第 63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延期，最長 1 年。
- 6、快速通關單一窗口：各關機動成立救災物資快速通關單一窗口，以利救災物資快速通關。

商民如對於各項協助措施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洽詢當地海關，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付費專線 0800-005-055 或下列各關緊急救難及救濟物資進口快速通關單一窗口電話，向海關諮詢：

- (一) 關務署基隆關 (02)24202951 分機 2102
- (二) 關務署臺北關 (03)3834265 分機 2260
- (三) 關務署臺中關 (04)26565101 分機 230
- (四) 關務署高雄關 (07)5628260

◎世界關務組織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委員會更新「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註解」，中譯資料已上網，歡迎各界參考使用

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WCO）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下稱 HS）委員會（WCO/HSC）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就特定爭議商品進行討論且做成分類決定，另將具代表性之重要決定案例製成分類意見，該分類意見效力等同 WCO 編纂之 HS 註解，供會員國稅則分



類時援引適用；嗣後定期檢視 HS 註解提出修正，以確保 HS 註解之適用與一致性。關務署適時下載 HSC 會議決定相關內容進行中譯，並修正我國編譯的「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註解」部分內容，以確保我國關務實務與國際接軌。

舉例說明，為因應新興菸品及戒菸產品型態變化，WCO/HSC 修正稅則第 2404 節註解，不含菸葉或複合菸葉之其他含尼古丁產品，供人藉由咀嚼、溶解、嗅聞、皮膚吸收或其他任何方式（吸入除外）攝入尼古丁者，明確歸列稅則第 2404 節「其他供人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例如由尼古丁、水及其他食料（植物纖維、香料及甜味劑）組合而成之口服尼古丁袋（不含菸草），以放置口中，藉由口腔黏膜吸收尼古丁，歸列稅則號別第 2404.91.00 號「以口服方式攝入尼古丁之含尼古丁產品」。

HS 為與時俱進的「動態文件」，隨著資訊技術發展，透過大數據分析，HS 不僅在全球貿易中扮演關鍵角色，更為經濟發展、國家安全、衛生福利、政治穩定及環境資源管理等多元領域，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政策制定基礎。HS 委員會會議通過之 HS 註解中譯版本，可至[關務署網站「首頁」>資訊匯流>資料下載>檔案下載](#)頁面進行下載，歡迎業界及社會大眾多加利用。

◎宣導反詐騙訊息

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不明網址不點擊，信用卡等個資不輸入，如有接獲類似可疑郵件，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或單一窗口服務中心客服專線 0800-299-889 查證。

◎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商標法有關著名商標的保護規定如何？

《節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官網》

註冊商標經商標權人廣泛宣傳促銷，若在市場上已具有相當信譽，且為相關業者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時，堪認為著名商標。著名商標的保護，其保護範圍較一般註冊商標為廣，並不以使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服務為限。故應注意下列情形，以避免侵害著名商標權人的權益。

- 1、不得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註冊商標的商標，使用在同一或類似商品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商 68)，而直接侵害該商標權外，若使用在非類似商品/服務，而有致減損著名商標的識別性或信譽之虞的情形者，仍視為侵害該商標權，應負有民事責任。
- 2、明知為他人著名的註冊商標，縱非作為商標使用，而以該商標中的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團體、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的名稱，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如：營業主體經營的業務範圍與註冊著名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服務同一或類似)；或有減損著名商標的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如：營業主體經營的業務範圍與註冊著名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非類似)，亦視為侵害其商標權，負有民事責任。

保稅業務宣導

◎保稅工廠進口經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相關產品，報單申報注意事項。

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7 條及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大陸地區物品監管事項第 7 條規定，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重整後外銷之「未開放進口之大陸地區物品」，於進口申報時，請核對以下欄位與文字：

1.產地申報：「生產國別」(Country of Origin)填報 CN (中國)。

2.「其他申報事項」：依規定，必須在進口報單的「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完整加註：「本案物品係依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大陸地區物品之輸入條件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與零組件及相關物品」。



3. 許可證號：「主管機關核准文號」欄位，正確完整填列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核發的專案許可證號。

4. 納稅辦法：應填列納稅辦法（56）。

5. 文件齊備：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核准文件影本、發票（Invoice）須標示產地中國（Made In China）、裝箱單（Packing List）及提單。

另，保稅工廠輸入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並不適用少量免證之規定（101 年 3 月 2 日以貿服字第 10170006050 號函釋），請業者一併注意。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保稅驗估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280）。

◎海關自 8 月 5 日起實施物流中心重整電子化申辦作業，優化帳務及庫存管理

- 一、為利物流中心貨物重整後帳務資料更正確，以協助業者及早發現報單誤繕或其他申報錯誤情形，財政部關務署於保稅智慧服務平臺（下稱保稅平臺）新增物流中心重整電子化申辦作業，並自 115 年 8 月 5 日上線。
- 二、保稅平臺提供多種重整申辦類型與其對應的 EXCEL 格式表單及填報範例，便利業者依重整態樣填寫後傳輸資料，加速申辦效率，系統正確讀取該資料後，即得與業者申報進出倉報單進行加值分析，計算貨物重整前後單位轉換的數量，並對出倉數量進行核銷及庫存結算，海關可協助業者及早發現是否正確填報重整數量或有其他申報錯誤情形，以優化帳務及庫存管理。
- 三、業者申請重整前，請至保稅平臺／表單下載專區／物流中心下載新版重整表單（分為 BAE001A 多件貨物合為一貨物案件、BAE001B 重裝案件或分割案件及 BAE001C 前後數量相同案件），使用者操作手冊並已置於前開專區。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查核一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350）。

◎園區事業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副產品、廢品、下腳及次品等保稅貨物之管理及報廢

依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33 條，園區事業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副產品、廢品、下腳及次品，均應按類別、性質依序儲存於倉庫或經管理局及海關認可之地點，屬半製品之廢品，並應分別列明以備查核。另依同辦法第 34 條，前開保稅貨物之報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利用價值部分：

（一）經報廢後能變價者，由管理局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會同海關監毀，依其剩餘價值，由園區事業繕具報單補稅提領出區。其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出入貨品項目者，園區事業應另向管理局或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

（二）園區事業亦得向海關辦理預估每次報廢數量，就其剩餘價值，依關稅法相關規定向海關先行辦理報關，並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放行，事後再經管理局及海關監毀後分批提領出區。園區事業於報關放行後四個月內，應檢具實際交易數量之發票，供海關核定完稅價格；其有正當理由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海關申請延長，延長期限不得逾報關放行後六個月。

二、無利用價值部分：經報廢後不能變價者，由管理局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會同海關監毀。請業者除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及成品報廢需依法執行外，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下腳，如廢液、廢金屬屑等均應依規定加以控管，避免因漏稅而受行政處罰之情事發生，請業者務必留意。（聯絡單位：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 聯絡電話：03-5639560 分機 580）。

廉政倫理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舉隅

(詳參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相關網頁)

壹、案例解析 四、其他相關供應鏈業者篇 (二) 拖車業者擅自拆封海關電子封條

■重點說明

電子封條係方便機動性加封作業，其體積小、成本低，且針對臺灣地區氣候，設計各種防滑防脫落功能，只要經開拆或是移動，立即可做分辨，並具有防偽設計，具監管貨櫃移動安全功能，防堵不法走私行為，營造安全便捷之通關環境。

■案例與解說

Q：甲拖車公司聘僱乙為拖車司機，某日甲拖車公司為私運貨物，指示乙利用提領貨櫃出站手續機會，趁海關人員不備，將貨櫃電子封條拆封，藉以私藏貨物進櫃圖謀闖關，請問甲拖車公司及乙拖車司機有什麼責任？

A：為防堵貨櫃被調包或走私，並提高通關效率，海關近年逐步以電子封條取代傳統人工押運。甲拖車公司指示乙拖車司機，將貨櫃電子封條拆封及私運貨物闖關之行為，藉以逃漏關稅，甲、乙均應依海關緝私條例處罰，甲拖車公司亦不得託辭係乙個人行為而圖謀免責。

■相關規範

海關緝私條例第 35 條規定擅行改裝、移動、搬運、塗改標誌號碼或拆封、開鎖之處罰、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私運貨物進口之處罰、同條第 2 項規定招僱或引誘他人裝運、藏匿私運貨物之處罰；行政罰法第 14 條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之處罰。

■小叮嚀

拖車業者提領海關監管之貨物（櫃）前，依規定應辦理相關提領出站手續，避免觸法，如違規行為已構成私運樣態者，屬海關緝私條例第 36 條私運貨物適用範疇。運送業者應對拖車司機加強宣導確實辦理提領手續，避免不慎觸法。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註銷大吉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521181 號

主旨：公告註銷大吉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一、報關業名稱：大吉航空貨運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4453187）。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202 號 8 樓之 1。

三、負責人：許深隆。

四、證照號碼：(78) 北關報字第 144 號。

五、報關箱號：144。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71 年 8 月 25 日。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公告華翎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 北普業二字第 1151052452 號

主旨：公告華翎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華翎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66號10樓之1。
- 三、負責人姓名：潘昀謙。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62215955。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750萬元整。
- 七、登記證號碼：(115)北關承證字第377號。
- 八、核准日期：115年7月31日。

◎公告廢止本關監管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廠保稅工廠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51054362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關監管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廠保稅工廠登記。

依據：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廠115年7月29日未列字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保稅工廠名稱：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廠。
- 二、保稅工廠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1125巷88號。
- 三、廢止日期：115年9月1日。
- 四、本關監管編號：C7063。
- 五、公司統一編號：04226986。

◎公告廢止本關對所轄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台灣阿爾卑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並註銷「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中「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PCW7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5105343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本關對所轄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台灣阿爾卑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管，並註銷「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中「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PCW76」。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5年8月19日空運籌字第115502040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自由港區事業名稱：台灣阿爾卑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二、自由港區事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7號2樓之10。
- 三、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PCW76。
- 四、管轄關別：CW。
- 五、廢止監管日期：115年9月30日。

◎公告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智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51055094號

主旨：公告本關監管之園區事業「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為「智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智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8月14日行政字第11501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園區事業名稱：智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園區事業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6號8樓。
- 三、監管編號：CS561。
- 四、公司統一編號：12878763。

◎公告停止捷航國際報關有限公司於本關經營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552281 號

主旨：公告停止捷航國際報關有限公司於本關經營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6、14 及 27 條。

公告事項：

- 一、承攬業名稱：捷航國際報關有限公司。
- 二、營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7 號 2 樓 W2009B 室。
- 三、負責人姓名：方惟琮。
-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 五、公司統一編號：53301238。
-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1,000 萬元。
- 七、執照號碼：(104)北關承證字第 087 號。
- 八、自公告日起，停止該公司於本關經營貨物承攬運送業務。

◎公告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四十三、貨物卸存地點（含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監管編號）之代碼。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55838 號

主旨：公告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四十三、貨物卸存地點（含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監管編號）之代碼。

依據：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

公告事項：

- 一、代碼（縣市別/卸存地點別）：680/CL260。
- 二、貨物卸存地點：立益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物流中心（地址：桃園市平鎮區雙福路一段 65 號 1-4 樓、屋突 1-2 層）。
- 三、物流中心監管編號：CL260。
- 四、物流中心所在縣市：桃園市。
- 五、核准登記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 六、管轄關別：CB。

◎公告廢止本關對所轄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香港商威綸物聯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監管，並註銷「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中「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PCW1F」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54181 號

主旨：公告廢止本關對所轄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香港商威綸物聯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監管，並註銷「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中「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PCW1F」。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5 年 8 月 21 日空運籌字第 1155020509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自由港區事業名稱：香港商威綸物聯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二、自由港區事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5 號 8 樓之 5。
- 三、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PCW1F。
- 四、管轄關別：CW。
- 五、廢止監管日期：115 年 10 月 31 日。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56003753 號

主 旨：財政部 108 年 7 月 1 日台財關字第 1081003962 號令，業經財政部 115 年 8 月 5 日台財關



字第 1151020725 號令廢止，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綜字第 1156003754 號

主 旨：對自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經財政部公告繼續暫停課徵反傾銷稅至 116 年 9 月 13 日，為期 1 年，請照辦。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綜字第 1156003755 號

主 旨：「農產品課徵額外關稅注意事項」，業經財政部 115 年 8 月 27 日台財關字第 1151023049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56003756 號

主 旨：「關港貿作業代碼」三十四、美國各州及屬地名稱一覽表，業經本署 115 年 8 月 27 日台關業字第 1151023389 號公告修，請查照。



業務詢問

查核一課：03-3834265 轉 3320、3321、3330-3332、3340、3341、3350-3352、3370-3372、3360、3361、3850、3851

查核二課：03-3834265 轉 3380-3382、3390、3391、3510、3511、3520-3522、3530、3531、3540-3542

服 務 課：03-3834265 轉 3560、3580、3600-3640、3670、3680、3740、3830

保稅驗估課：03-3834265 轉 3110-3810、3180、3210、3220、3250-3280、3590、3100、3820、3830

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轉 571、572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關心您，並祝您順心健康。